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特征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原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物业管理；仓储；光伏电站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及管理服务；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；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、批发零售（以上经营范围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的研发、推广及服务，生态环境治理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；园林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；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；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城乡规划设计；固体废弃物的处理，湖底淤泥处理；光伏电站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及管理服务；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；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；投资与资产管理、项目管理与咨询；批发零售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上述变更的经营范围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情况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仓储；物业管理；光伏电站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及管理服务；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；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、批发零售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	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技术的研发、推广及服务，生态环境治理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；园林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；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；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城乡规划设计；固体废弃物的处理，湖底淤泥处理；光伏电站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及管理服务；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；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；投资与资产管理、项目管理与咨询；批发零售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